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实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公布《机电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学生守则》的通知

各教师、各学生：

现将《机电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学生守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

主题词：工程训练中心 学生守则 通知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月15日印发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学生守则

第一条 遵守作息时间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按学校规定执行请消假制度。

第二条 进入实训实验室必须遵守工程训练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实训实验室内安静整洁，保持实训实验室内卫生，非实训实验用品一律不准带进实训实验室。

第三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安排的内容，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训或实验，实训实验前做好预习，无预习和无故迟到者不准进入实训实验室。

第四条 服从实训实验指导教师的管理，精心使用仪器设备，严格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用仪器设备。如擅自用仪器设备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第五条 实训实验教学期间不得进行与实训实验教学无关的其它活动。

第六条 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关停设备，报告指导教师，学生不得擅自处理。

第七条 爱护国家财产，精心使用，不得乱丢、乱放和私自挪用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工程训练中心的十不准规定。

第九条 实训实验开始前，要对仪器设备进行保养，实训实验结束后，对室内进行清扫。

第十条 实训实验教学期间要严肃认真，讲文明、懂礼貌、着装规范，尊敬实训实验教师和工作人员。

第十一条 实训实验室内任何物品未经本室责任人批准，严禁携带出实训实验室。